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蔡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9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